附表一 雲林縣四湖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(借)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/單位(聯絡人)姓名 |  | 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集會所活動中心活動內容 |  |
| 借用之集會所 | ■崙北崙南集會所□溪底集會所□飛沙集會所 |
| 使用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共小時 |
| 費用項目(新台幣/元) | 清潔費 | 1小時 | $100元 |  |
| 水電費 | 1小時 | $100元 |  |
| 使用冷氣者加收電費及冷氣維護費 | 1小時 | $200元 | □使用冷氣□不使用冷氣 |
| 費用合計 |  |
| 切結 | 申請人(單位)於使(借)用期間，願遵守貴所相關規定並繳費，確實保持使(借)用場地環境整潔並於活動完畢後清運垃圾。 |
| 此致 四湖鄉公所  申請人(單位及聯絡人)： 住址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員 | 主任秘書 |
| □核准：□不核准，原因： |  |
| 民政課長 | 鄉 長 |
|  |  |